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提议,于2015年7月18日在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结构化收益业务规模增加至20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鉴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与银行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可盘活公司资金,整合供应链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现有规模已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现提议继续开展此项业务,在充分运用剩余4.2亿元规模的基础上,再增加10亿元规模,本年度业务规模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新增业务在本年度内实行事后单笔备案,随时把控

市场风险。董事会委派财务部对所有业务进行跟踪和监督。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43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以上一至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